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若基金管理人设立两期基金，公司对单支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50%，且整体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专项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 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在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每一期基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续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 首期基金出资：经各合伙人协商，首期基金（“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56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出资，约占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募集规模的49.9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受让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若基金管理人设立两期基金，公司对单支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50%，且整体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共同签署了《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联合发起设立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056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约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95%。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在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每一期基

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续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金额参照《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G6AL1X

法定代表人：李晓龙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北侧财富广场2楼201-1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180号金融广场南座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034。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E7HWB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6号楼3304-13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和乔大厦B座41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祝文娟持有99%的股权，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AD1K37F

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3

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

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凯联恒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8.36%的股权,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4%的股权。

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3DJFX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29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明理路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00%的股权,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00%的股权,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股权,武陟幸福城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股权,河南智慧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0%的股权,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的股权,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林元真

林元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8BR720W

法定代表人：马永奎

成立时间：202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皇马假日商务楼341室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皇马假日商务楼34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股东出资情况：荣顺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有限合伙人六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DM2T5B2D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
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670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8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的股权，徐腾持有10.00%的股权。

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四）投资标的：合伙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

（五）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合伙企业成立日起满五年之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1,056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备案缴付出资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1）普通合伙人：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1）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5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盐城允泰二十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36万元

（3）有限合伙人：青岛凯联拓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500万元

（4）有限合伙人：豫信泛半导体（河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有限合伙人：林元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6）有限合伙人：海南时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

(7) 有限合伙人：扬州齐芯创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名称：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 合伙目的：主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获得资产增值。

(三) 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 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五)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六) 投资决策程序：受限于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标的为超聚变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协议之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临时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转让、退出等事项。

(七) 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之2%的管理费。管理费自合伙人实缴的除备案目的出资以外的剩余认缴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后十五日内支付。为了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共同投资目的的实现，若合伙企业未能成功完成对投资标的的投资，管理人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管理费回退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并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八) 投资退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超聚

变公司首发上市后,于适当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超聚变公司股票;2、协议转让超聚变公司股权/股票;3、超聚变公司解散、清算后,就超聚变公司的财产获得分配;4、其他符合所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九) 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快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项目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于取得之后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其次,如经上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则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包括向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申请“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事项)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但全体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放弃提前通知的权利。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备案完成后，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与合伙企业之间的交易条件未协商一致，从而导致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或全部实现的风险。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报备文件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